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用途主要是按照政策规定，为 2022 年度龙华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提供政府补贴。

项目资金涉及范围如下：根据《海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海府办〔2015〕194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海税发〔2020〕52号）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琼人社规〔2020〕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区财政须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给予政府补贴，具体包括对缴费人员的缴费档次补贴、特殊身份补贴（低保人员、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一级或二级）、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含三级）、独生子女伤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在职两委干部、计生专干、独生子女领证户、落实措施农村双女户、少数民族三女户、结扎和上环）、基础养老金补贴及丧葬补助

金补贴等各项政府补贴。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跨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通过收集、整理、总结龙华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的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单位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度，全面、客观地反映单位年度履职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效《海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海府办〔2015〕194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海税发〔2020〕52号）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琼人社规〔2020〕2号）文件要求；并与社会养老保险部门职能相匹配。2022年工作总结及所完成的任务基本符合龙华区的要求。

2022年龙华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已制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其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决策”分析指标权重100分，评价结果得分100分。

(二)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龙华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按照上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分布情况制定养老保险金预算，预算为 809.10 万元，已获批复，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无自筹资金。

###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使用 809.1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龙华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严格按照《海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海府办〔2015〕194 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海税发〔2020〕52 号）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琼人社规〔2020〕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龙华区上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情况开展预算制定工作，并根据海口市农保局提供给海口市财政局的结算数落实当年应补补贴额数，所有环节有依据、受监督。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由龙华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负责实施，工作

严格按照《海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海府办〔2015〕194号）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琼人社规〔2020〕2号）文件规定开展。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龙华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将政策规定与龙华区上年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情况相结合制定预算，提交预算方案时，每项政府补贴均列具体人数及金额，预算方案获区人大审批通过。此外，当年应补补贴数额以海口市农保局、海口市税务局提供给海口市财政局的结算数为准，区财政对补贴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资金结算及2022年配套资金上解的通知》（海财社〔2022〕2719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要求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海人社发〔2022〕74号）、《海口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关于各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结算及2022年应上缴资金情况的报告》（海农保〔2022〕1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龙华区农保处于10月份及时将补贴资金共计809.10万元转至市财政专户，2022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进度达到100%。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809.1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809.1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809.10 万元。

######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海口市财政局下达的结算数具体支出，无节约。本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确保按照政策规定执行，资金使用有理有据。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资金项目于 10 月份完成支付，100%完成项目。

###### （2）项目完成质量

2022 年，我区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要求，各相关单位提供的特殊人员名单 8949 人，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发动参保，落实政府代缴政策，其中低保人员 3619 人、特困人员 660 人、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 485 人、重度残疾 3054 人、重点优抚对象 903 人；符合条件的人员已全部完成参保、政府代缴和待遇发放工作，参保率、代缴率发放率均达到 100%。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龙华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已及时足额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海口市财政专户，全面完成预期目标。

####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参保人员提供各项政府补贴，鼓励更多人民群众参保缴费，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逐步实现龙华区居民老有所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和稳定。2022年共为1830名新增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金，截止12月，全区共有23100人领取养老金，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龙华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为区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隶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工作，地方财政每年均全额拨款，保障项目的持续性。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级别自评为优秀，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

绩效目标。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出台至今，政策不断修改完善，2020年提出了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对个人待遇持续上涨提供了政策基础，也激发了缴费人员长缴、多缴的热情，但仍存在如个别群众参保积极性不高、经办管理手段不科学等情况，建议加强政策落实，切实提高保障水平，提升经办人员综合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评价单位（盖章）： 龙华区农保处



